

【評量證】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

■ 數理類



請妥善保管

【初選】性向/能力
評量及
【複選】實作評量
皆用此評量證

評量證號碼：561073070

評量地點：安溪國中（初選）

學生姓名：邱瑞傑

聯絡電話：(宅)02-26718787、(行)0988248622

【初選】性向/能力選評量相關事項

1. 評量地點：各區協辦學校，詳見附件三。
2. 評量時間：11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，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：

| 評 量 日 期 | | 11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08：30~08：40 | 08：40~11：30 | 11：30~13：00 | 13：00~13：10 | 13：10~15：50 |
| 內容 | 學生進場預備 | 第一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| 午 休 | 學生進場預備 |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|
| 注意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，將於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。 2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健保卡、2B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評量場地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 3. 學生不得攜帶直尺、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 4. 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、小時鐘一律不准攜入評量場地。 5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能力測驗8：50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；性向測驗13：20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，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席註記並不得補行評量。 6. 評量當日早上07：50開放學生確認評量場地位置。 7. 能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期間均排有休息時間。 | | | | |